

彰化縣二水鄉二水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下學期

期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

1、日期：114 年 6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

2、時間：10 時 5 分～10 時 30 分

3、地點：校長室

4、主席：陳靜德

五、出席：

委員職稱	現職職稱	性別	姓名	簽名
主任委員	校 長	女	陳靜德	陳靜德
執行祕書	輔導主任	女	許靜琴	許靜琴
委 員	教務主任	女	陳桂容	陳桂容
委 員	學務主任	女	楊佩蓉	楊佩蓉
委 員	總務主任	男	陳明燦	陳明燦
委 員	教師會代表	男	魏宗淮	魏宗淮
委 員	特教教師代表	女	楊素琴	楊素琴
委 員	特教教師代表	女	古珏倫	古珏倫
委 員	普通教師代表	男	鄭力瑋	鄭力瑋
委 員	特殊學生 家長代表	女	羅慧如	羅慧如
委 員	特殊教育 專長人員	女	俞廷瑋	俞廷瑋
	學生代表	男	陳	陳

彰化縣二水鄉二水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

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記錄

日期：114 年 06 月 02 日上午 10 時 05 分

地點：校長室

主席：陳靜德校長

紀錄：古珏倫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所示

一、主席致詞：

本次會議將審議本學期與下學年特教相關工作，請大家針對各項內容踴躍發言。

二、前次特推會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

本學期第一次特推會會議提案決議皆已執行，執行情形如下。

案由	決議	檢核執行	執行情形
一、審議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提報特殊需求學生鑑定提報名單。	照案通過	✓	執行完畢。
二、審議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提報特殊需求學生鑑定的初篩結果及派案分配。	照案通過	✓	執行完畢，並依結果於 114.04.10 送件鑑定。
三、審議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提報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及安置申請總名冊，及內含疑具特殊需求學生不同意鑑定者是否需函報縣府審議。	不須函報縣府，由導師持續輔導。	✓	114.04.10 鑑定安置申請總名冊已送件，該生由導師持續輔導中。
四、審議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教學生評量調整方式	照案通過	✓	執行完畢，並於學期間視學生需求提供調整。
五、審議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新生 IEP 檢討與安置適切性評估表	照案通過	✓	執行完畢。
六、審議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教學生轉銜升國中參觀校園活動計畫。	照案通過	✓	於 114.4.18 執行完畢。
七、審議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教學生校外活動計畫	照案通過	✓	於 114.5.2 執行完畢。

三、業務報告：

(一) 鑑定安置結果：本學期鑑定安置結果如下 1-4 梯共提報 10 名，決議 3 名正式生、2 名疑似生、5 名非特生；2-4 梯共提報 3 人，決議 1 名正式、1 名疑似生，建議持續輔導、1 名非特生；3-4 梯提報 1 名，決議 1 名正式生，以上名單詳見附件一。

(二) 預估 114 上學期資源班學生總數

學生總數	確認個案	疑似生
16	13	3

- (三)專業團隊：本學期專業團隊入校服務治療師皆按時到到校，合計物理治療師服務學生2名(陳○安、董○昀)共6小時、職能治療師服務學生2名(陳○杰、董○呈)共6小時、語言治療師服務學生1名(張○鈞)共3小時。特教老師於期末將專業團隊服務資料彙整後將影本於IEP會議交與家長。
- (四)轉銜參訪：已於114年4月18日帶領畢業生許○華到二水國中參觀資源班並了解國中資源班相關訊息，預計6月13日召開許○華、謝○言二生升國中轉銜會議，邀請二水國中資源班老師、學生、家長及導師與會。
- (五)繪畫比賽：本學期有二生蔡○軒、陳○杰參加彰化縣114年度童畫心世界繪畫比賽，感謝吳品儀老師協助指導，作品已於114年5月23日完成送件。
- (六)環境改善：經專業團隊依學生需求評估後，建議學校於教學大樓二樓廊道間縫隙加蓋鐵板，總務處已於114.04.15完成環境改善作業，該特殊需求學生於改善後通行狀況良好。

四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審議本校114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(附件二)。

說明：1.本計畫作為本校教師針對特殊需求學生提供課程調整服務(包括學習內容、學習歷程、學習環境及學習評量)及調整學習節數之依據，依規定須於特推會審查。
2.本計畫經特推會審議通過後，須提交課發會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提交課發會審議。應於課發會審議後，在規定檔案繳交期限內上傳課程計畫及相關資料。

案由二：審議114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規劃表、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(附件三、四)。

說明：1.本校設有資源班一班，編制特教教師2名，開設語文領域15節、數學領域12節、特殊需求領域9節，合計36節。

2.本校1名特殊需求學生(陳○安)申請視障巡迴輔導服務，每週服務1節。

3.本課程規劃為針對校內特殊需求學生依個別能力、需求規劃課程與提供相關服務，並彙整成「特殊教育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」。

4.檢附附件三「114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」、附件四「114學年度特教課程規畫表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關於學生張○鈞至觀察其學習及適應情形，因個人能力與學習需求，推估中年級後需要大量他人協助與生活提醒，升上三年級後請導師積極協助並妥善安排愛心小天使，之後如評估該生有特教學生助理員需求再提出申請。

案由三：審議114學年度特殊教育分散式資源班課程計畫、視障巡迴輔導班課程計畫(附件五、六)。

說明：1.本校資源班教師提出114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，詳如附件五。

2.本校特殊需求學生因申請視覺障礙巡迴輔導班，由特教中心視障巡迴老師提出視障巡迴輔導班課程計畫，詳如附件六。

3.以上計畫經特推會審議通過後，須提交課發會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提交課發會審議。應於課發會審議後，在規定檔案繳交期限內上傳課程計畫及相關資料。

案由四：審議 113 學年度學校特殊教育分散式資源班課程評鑑檢核表(附件七)。

說明：1. 針對 113 學年度學校特殊教育分散式資源班課程在課程設計、課程實施、課程效果部分依課程評鑑細項檢核達成情形。

2. 分散式資源班課程評鑑檢核表經特推會審議通過後，提交課發會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提交課發會審議。應於課發會審議後，在規定檔案繳交期限內上傳課程計畫及相關資料。

案由五：審議 114 學年度申請視覺障礙巡迴輔導班、視覺障礙輔具等相關服務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學生陳○安依 114 年 5 月 6 日第 3-4 梯次鑑定安置會議結果，研判需要申請視覺障礙巡迴輔導服務、申請視覺障礙相關輔具與教具(擴視機、斜面桌、尺狀放大鏡、大字書、H 帶)。應於 114.06.06 前提出申請，6 月 27 日前檢附申請表及估價單寄送特教中心。

2. 待設備完成採購後(預計 114 學年度開學前後)，須請總務處協助取得能擺放擴視機的大型桌子、評估環境後協助設置電線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總務處協助處理。注意如需設置電線，應使用壓地壓條(半圓形外觀)，避免學生行進困難，確保通行安全。

案由六：審議彰化縣 113 學年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服務績效檢核表(附件八)。

說明：1. 113 學年度核定通過物理治療服務 2 生(陳○安、董○昀)上下學期合計 12 小時；職能治療師服務 2 生(陳○杰、董○呈)上下學期合計 12 小時；語言治療師服務 1 生(張○鈞)上下學期合計 6 小時。

2. 本學期相關專業團隊服務，三位治療師皆準時到校。物理治療林老師耐心聆聽家長心聲，並給予專業建議，服務態度親切，績效優良。職能治療俞老師帶領學生運用各式操作教具，發現孩子優弱勢，給予教師及家長活動指導的建議，績效優良。語言治療許老師結合教師教學目標與家長期望，配合學生能力給予妥適建議，績效優良。以上將於特教通報網填寫績效回報。

3. 檢附「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服務績效檢核表」，並於 6/20 前正本寄送特教中心，影本留存個案 IEP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五、 臨時動議：無

六、 主席結論：特教教師如有教學資源相關需求，可向學校提出申請，學校會盡量協助。115 年特教評鑑，請於暑假前先前三年資料陸續上傳雲端或繳交紙本檔案。另外，如有需要各處室協助地方，請提前告知以利行政處室互相配合。

七、 散會

執行秘書：

教師兼
輔導主任 許靜芬

主任委員：

校長陳靜德

特推會章

